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號

原告 陳秋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以下事項：

- (一)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(二)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真正法定代理人，及其實際住居所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正當事人資料部分(包含姓名、住居所等)：

- (一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

01 款定有明文；另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
02 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
03 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
04 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
05 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
06 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前開規定於
07 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08 項所明定。

09 (二)、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顯示被告公司已解散
10 (民國106年6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37010號)，而清算
11 人甲○○○業於110年9月16日死亡，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
12 訟，卻未表明被告公司之真正法定代理人，起訴顯未具備
13 法定程式，上開程式欠缺屬可補正事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
14 期命原告補正被告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真正法定代理
15 人，及其實際住居所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6 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沈 易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吳婕歆